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林涛：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红：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蓓：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国际经济合作系主任、国际房地产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青联委员，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伯潭：现任中瑞酒店管理学院董事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及其与公司的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 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涛	7	7	0	0	否	1
陈红	7	7	0	0	否	2
梁蓓	7	6	1	0	否	0
李伯潭	7	5	2	0	否	0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1项议案；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和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我们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董事及高管、高管薪酬、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正确而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其他履职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15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通过实地调研、专题座谈等方式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2015年，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我们审慎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监督，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14,199.80 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74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公司新设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选举了委员。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也进行了修改，对委员组成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议事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2016年，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同时也希望公司在2016年继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议案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涛 陈红 李伯潭

2016年3月22日